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yuns Therapeutics Co., Ltd.**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9)

- (1) 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4年年度報告；
  - (4) 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
  - (5) 2025年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
  - (6) 委聘2025年審計師；
  - (7)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 (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 及
-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泰州市藥城大道907號1號樓2樓北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qyuns.net>)。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填妥、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5年4月30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2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2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63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178
附錄五 – H股購回的說明函件 .....	189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9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泰州市藥城大道907號1號樓2樓北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其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及除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通過第8B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總數10%的H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均為H股)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Qyuns Therapeutics Co., Ltd.**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9)

**執行董事：**

裘霽宛先生(主席)  
吳亦亮先生  
林偉棟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中國  
江蘇省泰州市  
藥城大道907號  
1號樓1310室

**非執行董事：**

余熹先生  
吳志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忠梅博士  
凌建群博士  
馮志偉先生

敬啟者：

- (1)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 (2)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 (3)2024年年度報告；
  - (4)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
  - (5)2025年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
  - (6)委聘2025年審計師；
  - (7)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 (8)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 及
-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關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供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2024年董事會報告**」)；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2024年監事會報告**」)；
3.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4年年度報告**」)；
4.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
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2025年薪酬方案**」)；
6. 委聘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計師；
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及
8.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為使閣下對股東週年大會擬提呈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並能夠在掌握充足及必要的資料之情況下作出知情決定，我們於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

### 2.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 普通決議案

##### (1) 2024年董事會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董事會報告，報告全文載於2024年年度報告。

### **(2) 2024年監事會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監事會報告，報告全文載於2024年年度報告。

### **(3) 2024年年度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年度報告。2024年年度報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qyuns.net>)。年度報告包含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024年董事會報告、2024年監事會報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師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等。

### **(4) 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根據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發展的實際情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可供分配的利潤，故公司決定2024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

### **(5) 2025年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

為了進一步完善本公司薪酬激勵機制，有效調動本公司董事、監事的工作積極性和創造性，結合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監事的薪酬標準，公司制定了2025年董事、監事薪酬方案，具體如下：

一、適用對象：本公司董事、監事

二、方案適用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董事會函件

---

### 三、 薪酬標準：

#### 1. 董事薪酬標準：

- (1) 非獨立董事按照在公司所任職務領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職的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薪酬；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20萬港元／年(稅前)。

#### 2. 監事薪酬標準：

在公司任職的監事，按照所任職務領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職的監事，不在公司領取薪酬。

### 四、 其他

1. 本公司董事、監事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薪酬按其所任職務實際任期計算並予以發放。
2. 本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按照公司規定按期發放，本公司可根據行業狀況、實際經營情況、相關人員具體表現對薪酬方案進行調整。

#### **(6) 委聘2025年審計師**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5年國際審計師，任期自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委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計師的酬金數額總計人民幣2.08百萬元(不包括相關稅項及撥款)。



### 特別決議案

#### (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基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2023年3月31日開始實施，《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同時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最近對上市規則的若干修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董事會在經過審慎考慮及兼顧到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後，對以下提出了若干修訂：

- (1)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3)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 (4) 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在此統稱為「建議修訂」。)

董事會已於2025年3月28日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的決議案。

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且董事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本公司亦確認，對於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乃以中文編製，英文版本僅供參考。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附錄二、附錄三及附錄四內。建議修訂之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述建議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批准。

### **(8) 建議授出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為確保董事會可靈活酌情行事，倘情況適宜發行任何股份，則將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形式處置本公司的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H股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H股的類似權利，數目不超過通過所提呈有關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量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22,071,600股股份所組成，均為H股。待通過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A項所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再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44,414,320股H股。一般性授權將自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時開始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上述決議案賦予的授權時；或(iii)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董事會將僅會在符合上市規則以及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制定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根據一般性授權行使權力。

### (9)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公司法(本公司受其規限)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該購回的目的是(a)減少其註冊資本；(b)本身與持有其股份的另一實體合併；(c)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作為股份獎勵；(d)因其股東對與公司合併或分立有關的股東決議有異議而要求購回；(e)購回的股份用於可轉換為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債券；或(f)為維持上市公司價值及股東利益而必須購回。公司章程規定，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並在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為減少股本、獎勵本公司員工而授出股份；因股東對與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有關的股東決議有異議而要求；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維持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或法律或行政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可以進行股份回購。

上市規則允許在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其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此項授權須以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授出。

由於H股在聯交所以港元買賣，因此，本公司於購回其H股時應支付的款項將以港元支付，故購回H股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 購回H股的條件

為確保董事於適宜購回任何H股時具有靈活性及酌情權，建議尋求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根據上述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已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有條件一般性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該項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10%的H股。購回授權將自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時開始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上述決議案賦予的授權時；或(iii)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B項決議案內。

---

## 董事會函件

---

### 說明函件

載有購回授權所有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五。說明函件所載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3.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泰州市藥城大道907號1號樓2樓北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qyuns.net>。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qyuns.net>)。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填妥、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建議修訂及發行及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為免生疑問，根據上市規則，庫存股持有人(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qyuns.net>。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裘霽宛先生

2025年4月30日

##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草案)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章總則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以下簡稱「《會計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 <u>職工</u> 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以下簡稱「《會計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以下簡稱「 <u>批復</u>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 <u>《證券及期貨條例》</u> 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澳門」)和台灣地區)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由江蘇荃信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第二條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澳門」)和台灣地區)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由江蘇荃信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u>江蘇荃信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在泰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212913461089756。</u></p>
第三條	<p>公司於2023年7月19日完成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在境外發行12,046,400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以下簡稱「H股」),H股於2024年3月2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下簡稱「首次公開發行H股」)。</p> <p>持有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公司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的,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表決。</p> <p>前款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p>	第三條	<p>公司於2023年7月19日完成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在境外發行12,046,400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以下簡稱「H股」),H股於2024年3月2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下簡稱「首次公開發行H股」)。</p> <p>持有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del>→</del>應當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公司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del>。</del>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的,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表決<del>。</del></p> <p>前款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del>。</del></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  <u>中文全稱：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u>  <u>英文全稱：Qyuns Therapeutics Co., Ltd.</u>
第五條	公司住所：泰州市藥城大道907號1號樓1310室。	第五條	公司住所 <del>→</del> 為中國江蘇省泰州市藥城大道907號1號樓1310室， <u>郵政編碼：225300</u> <del>→</del>
第六條	截至首次公開發行H股之前，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002.52萬元。	第六條	截至首次公開發行H股之前 <del>→</del>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u>21,002.5222,207.16</u> 萬元。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總經理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總經理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u>擔任法定代表人的總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u>  <u>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u>  <u>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  <u>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 <del>→</del>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本章程經於2023年3月23日召開的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於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取代公司原在公司登記機關備案的章程。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條	本章程經於2023年3月23日召開的公司股東大會 <del>股東大會</del> 特別決議通過 <del>→</del> 於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del>並</del> 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取代公司原在公司登記機關備案的章程 <del>自動</del> 失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 <del>→</del>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人員。
N/A	N/A	第十二條	<u>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章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二章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系通過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形式，由股東共同出資，籌集資本金，建立新的經營機制，為振興經濟作出貢獻。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系通過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形式，由股東共同出資，籌集資本金，建立新的經營機制，為振興經濟作出貢獻 <u>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規定，充分利用公司各類資源，開發、生產和銷售優質的生物藥品，最大限度的提高公司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為全體股東和公司職工謀取合法利益。</u>
第十三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生物藥品生產，生物製品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與技術服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企業經營或者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內容為準。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生物藥品生產，生物製品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與技術服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企業經營或者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內容為準。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章股份		第三章股份	
第一節股份發行		第一節股份發行	
第十四條	<p>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p> <p>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p>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持有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第十五條	<p>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p> <p>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p>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持有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del>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del>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第十五條	<p>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第十六條	<p>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第十六條	<p>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RMB1.00)。</p>	第十七條	<p>公司發行的股票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RMB1.00)。</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七條	<p>在履行完畢《管理試行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中規定的必要程序後，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p>	第十八條	<p>在履行完畢《管理試行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中規定的必要程序後，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p>
第十八條	<p>公司發行的未在任何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股份，稱為未上市股份。持有公司未上市股份的股東與H股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在履行完畢《管理試行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中規定的必要程序後，持有公司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可以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未上市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將全部或部分未上市股份轉換為準H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第十九條	<p>公司發行的未在任何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股份，稱為未上市股份。持有公司未上市股份的股東與H股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在履行完畢《管理試行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中規定的必要程序後，持有公司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可以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未上市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將全部或部分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九條	公司成立時的股份總數為16,648萬股，均為普通股。各發起人持有的股份數及持股比例如下：	第二十條	公司成立時的股份總數為16,648萬股，均為普通股。各發起人持有的股份數及持股比例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發起人名稱</th> <th>持股數量 (股)</th> <th>持股 比例</th> <th>出资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杭州荃毅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普通合夥)</td> <td>40,000,000</td> <td>24.03%</td> <td>淨資產折股</td> </tr> <tr> <td>2.</td> <td>深圳市前海倚鋒太和股權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td> <td>3,500,000</td> <td>2.10%</td> <td>淨資產折股</td> </tr> <tr> <td>3.</td> <td>泰州中國醫藥城融健達創業投資有限公司</td> <td>7,500,000</td> <td>4.51%</td> <td>淨資產折股</td> </tr> <tr> <td>4.</td> <td>泰州健鑫創業投資有限公司</td> <td>7,500,000</td> <td>4.51%</td> <td>淨資產折股</td> </tr> <tr> <td>5.</td> <td>南京同人博達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td> <td>5,000,000</td> <td>3.00%</td> <td>淨資產折股</td> </tr> <tr> <td>6.</td> <td>上海荃友凡悅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d> <td>5,000,000</td> <td>3.00%</td> <td>淨資產折股</td> </tr> <tr> <td>7.</td> <td>上海碩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td> <td>5,000,000</td> <td>3.00%</td> <td>淨資產折股</td> </tr> <tr> <td>8.</td> <td>南京裕之華醫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d> <td>2,000,000</td> <td>1.20%</td> <td>淨資產折股</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發起人名稱	持股數量 (股)	持股 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荃毅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普通合夥)	40,000,000	24.03%	淨資產折股	2.	深圳市前海倚鋒太和股權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	3,500,000	2.10%	淨資產折股	3.	泰州中國醫藥城融健達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7,500,000	4.51%	淨資產折股	4.	泰州健鑫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7,500,000	4.51%	淨資產折股	5.	南京同人博達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5,000,000	3.00%	淨資產折股	6.	上海荃友凡悅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000,000	3.00%	淨資產折股	7.	上海碩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3.00%	淨資產折股	8.	南京裕之華醫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00,000	1.20%	淨資產折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發起人名稱</th> <th>持股數量 (股)</th> <th>持股 比例</th> <th>出资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杭州荃毅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普通合夥)</td> <td>40,000,000</td> <td>24.03%</td> <td>淨資產折股</td> </tr> <tr> <td>2.</td> <td>深圳市前海倚鋒太和股權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td> <td>3,500,000</td> <td>2.10%</td> <td>淨資產折股</td> </tr> <tr> <td>3.</td> <td>泰州中國醫藥城融健達創業投資有限公司</td> <td>7,500,000</td> <td>4.51%</td> <td>淨資產折股</td> </tr> <tr> <td>4.</td> <td>泰州健鑫創業投資有限公司</td> <td>7,500,000</td> <td>4.51%</td> <td>淨資產折股</td> </tr> <tr> <td>5.</td> <td>南京同人博達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td> <td>5,000,000</td> <td>3.00%</td> <td>淨資產折股</td> </tr> <tr> <td>6.</td> <td>上海荃友凡悅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d> <td>5,000,000</td> <td>3.00%</td> <td>淨資產折股</td> </tr> <tr> <td>7.</td> <td>上海碩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td> <td>5,000,000</td> <td>3.00%</td> <td>淨資產折股</td> </tr> <tr> <td>8.</td> <td>南京裕之華醫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d> <td>2,000,000</td> <td>1.20%</td> <td>淨資產折股</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發起人名稱	持股數量 (股)	持股 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荃毅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普通合夥)	40,000,000	24.03%	淨資產折股	2.	深圳市前海倚鋒太和股權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	3,500,000	2.10%	淨資產折股	3.	泰州中國醫藥城融健達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7,500,000	4.51%	淨資產折股	4.	泰州健鑫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7,500,000	4.51%	淨資產折股	5.	南京同人博達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5,000,000	3.00%	淨資產折股	6.	上海荃友凡悅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000,000	3.00%	淨資產折股	7.	上海碩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3.00%	淨資產折股	8.	南京裕之華醫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00,000	1.20%	淨資產折股
序號	發起人名稱	持股數量 (股)	持股 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荃毅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普通合夥)	40,000,000	24.03%	淨資產折股																																																																																								
2.	深圳市前海倚鋒太和股權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	3,500,000	2.10%	淨資產折股																																																																																								
3.	泰州中國醫藥城融健達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7,500,000	4.51%	淨資產折股																																																																																								
4.	泰州健鑫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7,500,000	4.51%	淨資產折股																																																																																								
5.	南京同人博達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5,000,000	3.00%	淨資產折股																																																																																								
6.	上海荃友凡悅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000,000	3.00%	淨資產折股																																																																																								
7.	上海碩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3.00%	淨資產折股																																																																																								
8.	南京裕之華醫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00,000	1.20%	淨資產折股																																																																																								
序號	發起人名稱	持股數量 (股)	持股 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荃毅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普通合夥)	40,000,000	24.03%	淨資產折股																																																																																								
2.	深圳市前海倚鋒太和股權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	3,500,000	2.10%	淨資產折股																																																																																								
3.	泰州中國醫藥城融健達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7,500,000	4.51%	淨資產折股																																																																																								
4.	泰州健鑫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7,500,000	4.51%	淨資產折股																																																																																								
5.	南京同人博達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5,000,000	3.00%	淨資產折股																																																																																								
6.	上海荃友凡悅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000,000	3.00%	淨資產折股																																																																																								
7.	上海碩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3.00%	淨資產折股																																																																																								
8.	南京裕之華醫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00,000	1.20%	淨資產折股																																																																																								

修訂前					修訂後				
序號	發起人名稱	持股數量 (股)	持股 比例	出資方式	序號	發起人名稱	持股數量 (股)	持股 比例	出資方式
9.	泰州洪泰健康投資 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18,750,000	11.26%	淨資產折股	9.	泰州洪泰健康投資 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18,750,000	11.26%	淨資產折股
10.	蘇州合富瑞泰股權 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3,750,000	2.25%	淨資產折股	10.	蘇州合富瑞泰股權 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3,750,000	2.25%	淨資產折股
11.	深圳勤智羅茲曼二 期投資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	1,250,000	0.75%	淨資產折股	11.	深圳勤智羅茲曼二 期投資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	1,250,000	0.75%	淨資產折股
12.	深圳勤智康信創業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	1,250,000	0.75%	淨資產折股	12.	深圳勤智康信創業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	1,250,000	0.75%	淨資產折股
13.	深圳瑞享源三號創 業投資中心(有限合 夥)	3,230,000	1.94%	淨資產折股	13.	深圳瑞享源三號創 業投資中心(有限合 夥)	3,230,000	1.94%	淨資產折股
14.	共青城佳銀瑞享源 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250,000	0.75%	淨資產折股	14.	共青城佳銀瑞享源 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250,000	0.75%	淨資產折股
15.	深圳瑞享源肆號創 業投資中心(有限合 夥)	4,500,000	2.70%	淨資產折股	15.	深圳瑞享源肆號創 業投資中心(有限合 夥)	4,500,000	2.70%	淨資產折股
16.	杭州中美華東製藥 有限公司	35,900,000	21.56%	淨資產折股	16.	杭州中美華東製藥 有限公司	35,900,000	21.56%	淨資產折股
17.	MATRIX PARTNERS CHINA VI HONG KONG LIMITED	10,920,000	6.56%	淨資產折股	17.	MATRIX PARTNERS CHINA VI HONG KONG LIMITED	10,920,000	6.56%	淨資產折股

修訂前					修訂後				
序號	發起人名稱	持股數量 (股)	持股 比例	出资方式	序號	發起人名稱	持股數量 (股)	持股 比例	出资方式
18.	蘇州冠鴻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6,540,000	3.93%	淨資產折股	18.	蘇州冠鴻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6,540,000	3.93%	淨資產折股
19.	深圳遠致富海新興產業二期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730,000	0.44%	淨資產折股	19.	深圳遠致富海新興產業二期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730,000	0.44%	淨資產折股
20.	新余市同創國盛科創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50,000	0.87%	淨資產折股	20.	新余市同創國盛科創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50,000	0.87%	淨資產折股
21.	朗瑪三十七號(深圳)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730,000	0.44%	淨資產折股	21.	朗瑪三十七號(深圳)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730,000	0.44%	淨資產折股
22.	深圳勤智德泰新科技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730,000	0.44%	淨資產折股	22.	深圳勤智德泰新科技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730,000	0.44%	淨資產折股
合計		<u>166,480,000</u>	<u>100.00%</u>	-	合計		<u>166,480,000</u>	<u>100.00%</u>	-
第二十条	公司註冊資本變更需在公司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一条	公司註冊資本變更需在公司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本公司的股本為 <u>222,071,600股</u> ，股本結構為：非上市股份17,322,400股，H股204,749,200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十二條	<p>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u>貸借款</u>等形式，<u>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p><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u>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併、質權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並應當及時處分相關公司股份。</u></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節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節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二條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p>	第二十三條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和<u>香港聯交所批准規定</u>的其他方式。</p> <p><u>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第二十三條	<p>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第二十四條	<p>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四條	<p>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許可的其他情況。</p>	第二十五條	<p>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許可的其他情況。</p>
第二十五條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第二十六條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六條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第二十七條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u>五</u>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因本章程第二十四<u>五</u>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u>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u></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u>和《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外，公司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H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二十八條	<p>公司的股份可以<u>應當</u>依法轉讓。</p> <p>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外，公司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H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N/A	N/A	第二十九條	<p><u>持有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公司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的，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u></p> <p><u>在履行完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中規定的必要程序後，持有公司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可以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未上市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將全部或部分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u></p> <p><u>本條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u></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八條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股份，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p> <p>(二)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p> <p>(三)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四)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及</p> <p>(五)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它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p> <p>若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p>	第三十條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股份，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u>需</u>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p> <p>(二)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p> <p>(三)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四)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及</p> <p>(五)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它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p> <p>若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九條	<p>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方式或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p> <p>所有轉讓文件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股份過戶處之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第三十一條	<p>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方式或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p> <p>所有轉讓文件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股份過戶處之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第三十條	<p>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全部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其姓名(名稱)將被列入股東名冊內。</p> <p>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二)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死亡,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p>	第三十二條	<p>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全部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其姓名(名稱)將被列入股東名冊內。</p> <p>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二)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死亡,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表決權(不論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倘若超過一位的聯名股東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連股東中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及</p> <p>(四)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p>		<p>(三)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在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表決權(不論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倘若超過一位的聯名股東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連股東中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及</p> <p>(四)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p>
第三十一條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H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H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N/A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H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H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二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三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u>份</u> 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三條	<p>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第三十四條	<p>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u>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u>同一種類</u>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u>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u></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四條	<p>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如果本條款的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p>	第三十五條	<p>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如果本條款的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章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四章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股東		第一節股東	
第三十五條	<p>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第三十六條	<p>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u>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持有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u></p> <p><u>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H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u></p> <p><u>公司應當將H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u></p> <p><u>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u></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七條	公司召開 <u>股東大會</u> 、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 <u>股東大會</u> 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七條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第三十八條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u>股東大會</u>，並行使相應的<u>發言權及表決權</u>；</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u>或者</u>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副本；</p> <p>2、有權免費查閱並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p> <p>(1)完整的股東名冊；</p> <p>(2)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主要地址(住所)；</p> <p>(c)國籍；</p> <p>(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五)查閱及在繳付成本費用後<del>一</del>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del>、</del>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副本；</p> <p>2<del>、</del>有權免費查閱並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p> <p>(1)完整的股東名冊；</p> <p>(2)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主要地址(住所)；</p> <p>(c)國籍；</p> <p>(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del>。</del></p>

修訂前	修訂後
<p>(3)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p> <p>(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p> <p>(6)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7)已呈交中國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p> <p>(8)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p> <p>(9)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p> <p>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即公司在發出通知後，可將其股東名冊或該登記冊內關乎持有任何股東的部分，封閉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但在任何一年之中，封閉期合計不得超過30日。</p>	<p>(3)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p> <p>(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p> <p>(6)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7)已呈交中國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p> <p>(8)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p> <p>(9)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p> <p>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即公司在發出通知後，可將其股東名冊或該登記冊內關乎持有任何股東的部分，封閉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但在任何一年之中，封閉期合計不得超過30日。</p>

修訂前	修訂後
<p>在符合可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果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在符合可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del>如果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del></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和<u>、</u>規範性文件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u>在符合可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果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u></p>

修訂前		修訂後	
N/A	N/A	第三十九條	<p><u>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u></p> <p><u>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p> <p><u>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本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五)項及本條的規定。</u></p>
第三十八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條	股東依本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五)項及第三十九條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九條	<p>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第四十一條	<p>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p><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任何主體不得以股東會決議無效為由拒絕執行決議內容。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p> <p><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p>



修訂前		修訂後	
N/A	N/A	第四十二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p> <p><u>(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p> <p><u>(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p> <p><u>(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p><u>(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條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第四十三條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修訂前		修訂後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第四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二條	<p>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p> <p>(四) 在公司核准登記後，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第四十五條	<p>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p> <p><del>(四)</del> 在公司核准登記後，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u>抽回其股本</u>退股；</p> <p><del>(五)</del><u>四</u>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del>(六)</del><u>五</u>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三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四十六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N/A		<u>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u>	
第四十四條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会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第四十七條	<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等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八條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u></p> <p><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p> <p><u>公司的控股股東濫用股東權利，嚴重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利益的，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u></p>
		第四十九條	<p><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p>
		第五十條	<p><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u></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節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二三節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五條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第五十一條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del>五</del>)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del>決算方案</del>；</p> <p>(<u>六五</u>)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u>七六</u>)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對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事項；</p>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交易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del>六</del><u>七</u>)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del>九</del><u>八</u>)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del>十</del><u>九</u>) 修改本章程；</p> <p>(<del>十一</del>) 對公司聘用、解聘、<del>不再續聘</del><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以及對<u>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其報酬事項</u>作出決議；</p> <p>(<del>十三</del><u>一</u>)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批准的擔保事項；</p> <p>(<del>十三</del><u>二</u>)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交易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del>十四</del><u>三</u>)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del>十五</del><u>四</u>)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del>十六</del><u>五</u>)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定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前款規定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p>股東大會可以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上：</p> <p>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境外上市股份，數量不超過已發行股份20%（或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p> <p>授予董事會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境內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外美元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像、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p>	<p>前款規定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p><u>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會可以在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在股東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u></p> <p>股東大會可以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上：</p> <p>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境外上市股份，數量不超過已發行股份20%（或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p> <p>授予董事會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境內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外美元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像、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六條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p> <p>(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p>	第五十二條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通過：</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p> <p>(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u>→</u>；</p> <p><u>(七)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u></p> <p><u>董事會有權審議批准除前述需由股東會審批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行為如對公司造成損失的，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責任主體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七條	<p>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p> <p>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第五十三條	<p><u>股東大會股東會</u>分為<u>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u>和<u>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u>。</p> <p>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第四十八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p> <p>(六)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第五十四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p> <p>(六)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七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u>如臨時股東會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而調整。</u></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九條	<p>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電話會議等形式召開。視需要，公司還可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並說明原因。</p>	第五十五條	<p>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電話會議等形式召開。視需要，公司還可將提供網絡投票或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視為出席。</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採用網絡形式投票的，應當為股東提供安全、經濟、便捷的股東會網絡投票系統。</u></p> <p>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並說明原因。</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節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四三節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五十條	<p>股東大會由董事會負責召集。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p>	第五十六條	<p><u>股東大會</u>由董事會負責召集，<u>董事會</u>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u>股東會</u>。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大會</u>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一條	<p>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第五十七條	<p>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二條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第五十八條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請求的變更，應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三條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五十九條	<p><u>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u></p> <p>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u>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p>
第五十四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六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節股東大會提案和通知		第四五節股東大會提案和通知	
第五十六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股東大會提案應採取書面形式。	第六十二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股東大會股東會提案應採取書面形式。
第五十七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前在《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第六十三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十日前在《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八條	<p>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在發出通知的同時，需同時送交委任代表的表格，該表格需就擬在會議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提供正反表決選擇。</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第六十四條	<p>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上述期限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在發出通知的同時，需同時送交委任代表的表格，該表格需就擬在會議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提供正反表決選擇。</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第五十九條	<p>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第六十五條	<p>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少於十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p> <p><del>股東大會</del>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del>股東大會</del>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del>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少於十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del></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條	<p>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姓名全名、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是否受過相關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第六十六條	<p>股東大會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姓名全名、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特別是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的工作情況；</p> <p>(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是否受過相關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第六十一條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第六十七條	<p>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節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五 <u>六</u> 節股東 <u>夫</u> 會的召開	
第六十二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有權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八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有權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 <u>夫</u> 會 <u>股東</u> 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 <u>股東夫</u> 會 <u>股東</u> 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三條	<p>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一名代表(該代表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p>	第六十九條	<p>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u>夫</u>會<u>股東</u>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u>發言權</u>及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u>股東夫</u>會<u>股東</u>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一名代表(該代表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u>發言權</u>及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四條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含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能證明其具有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合夥企業股東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第七十條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del>股票賬戶卡</del>；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u>法人股東單位</u>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含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能證明其具有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u>合夥企業股東的執行事務合夥人</u>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u>通過股東會網絡投票系統身份驗證的投資者，可以確認其合法有效的股東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決權。公司召開股東會採用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關規則確認股東身份。</u></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五條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託人的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委託人為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合夥企業印章。</p>	第七十一條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u>(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p> <p><u>(一<del>二</del>)</u>代理人的姓名；</p> <p><u>(三)是否具有表決權；</u></p> <p><u>(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u>股東會</u>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u></p> <p>(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託人的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委託人為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合夥企業印章。</p>
第六十六條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第七十二條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七條	<p>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至少應該在該委託授權投票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委託人為合夥企業的，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或者合夥人會議、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第七十三條	<p>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至少應該在該委託授權投票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p> <p>委託人為合夥企業的，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或者合夥人會議、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p>
第六十八條	<p>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p> <p>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或單位統一社會信用代碼)、住所地址(或主要經營場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第七十四條	<p>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p> <p>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或單位統一社會信用代碼)、住所地址(或主要經營場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九條	召集人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五條	召集人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u>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第七十一條	<p>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但依本章程規定由監事會或符合條件的股東召集和主持的除外。</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第七十七條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u>董事會主席</u>主持；<u>董事會主席</u>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但依本章程規定由監事會或符合條件的股東召集和主持的除外。</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u>股東會</u>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二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七十八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股東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九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四條	除依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八十條	除依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公開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八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六條	<p>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p> <p>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第八十二條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p> <p>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律師<u>(如有)</u>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到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到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 <u>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u>
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
第六節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六 <u>七</u> 節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十九條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第八十五條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報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香港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第八十六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del>(四)</del>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del>(五)</del><u>四</u>公司年度報告；</p> <p><del>(六)</del><u>五</u>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香港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一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交易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五)股權激勵計劃；</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第八十七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交易或者<u>向他人提供擔保的擔保</u>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五)股權激勵計劃；</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u>股東大會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二條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股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第八十八條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股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u>股東大會</u>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u>股東大會</u>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u></p>
第八十三條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於相關關連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第八十九條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於相關關連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u>股東大會</u>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進行關連交易必須訂立書面協議，對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需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必須在協定關連交易條款後盡快公告，並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佔有較大利益，需放棄有關表決權，若關連交易需取得股東批准，公司需成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委員會成員需全部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必須就以下各項事宜給予公司股東意見：</p> <p>(1)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p> <p>(2)關連交易是否在公司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p> <p>(3)關連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p> <p>(4)如何就關連交易表決。</p>		<p>公司進行關連交易必須訂立書面協議，對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需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必須在協定關連交易條款後盡快公告，並須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佔有較大利益，需放棄有關表決權，若關連交易需取得股東批准，公司需成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委員會成員需全部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必須就以下各項事宜給予公司股東意見：</p> <p>(一)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p> <p>(二)關連交易是否在公司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p> <p>(三)關連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p> <p>(四)如何就關連交易表決。</p>
第八十四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九十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五條	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第九十一條	<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u> 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股東會表決。
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應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九十二條	<u>股東大會股東會</u> 應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三條	<u>股東大會股東會</u> 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 <u>有關若變更</u> ，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八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九十四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八十九條	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第九十五條	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u>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要求，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條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第九十六條	<p>股東大會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第九十一條	<p>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第九十七條	<p>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股東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二條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的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第九十八條	<p>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的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第九十三條	<p>會議主持人如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組織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第九十九條	<p>會議主持人如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組織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第九十四條	<p>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佈會上投票表決的結果。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以及《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公告的其他內容。</p>	第一百條	<p>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佈會上投票表決的結果。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以及《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公告的其他內容。</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五條	公司須委任其核數師、股份過戶處又或有資格擔任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點票的監察員，並於公告中說明監察員的身份。公司並須在公告中說明那些曾在通函中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是否確實按而行事。公司須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中說明董事在股東大會的出席率。	第一百〇一條	公司須委任其核數師、股份過戶處又或有資格擔任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點票的監察員，並於公告中說明監察員的身份。公司並須在公告中說明那些曾在通函中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的人士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是否確實按而行事。公司須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中說明董事在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出席率情況。
第九十六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〇二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之日起計算。	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決議之日起計算。
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在股東大會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章董事會		第五章董事會	
第一節董事		第一節董事	
第九十九條	<p>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第一百〇五條	<p>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三年；</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被相關監管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p> <p>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p> <p>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u>人民法院</u>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p>(六) 被相關監管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香港上市規則》<u>等</u>規定的其他情形。</p> <p>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p> <p>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第一百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N/A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一條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的，應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後續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任期至應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第一百〇六條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u>股東大會</u>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u>決議作出之日罷免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的，<u>的連任</u>應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u>相關規定</u>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後續任執行。</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任期至應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u>1/2</u>二分之一。</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二條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第一百〇七條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u>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u>，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p> <p><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p> <p>(一)<u>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u>，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不得挪用公司資金</u>；</p> <p>(二)<u>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u>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u>，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洩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五) <u>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u>他人</u>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洩<u>披</u>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董事的近親屬，董事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連聯關係的關連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u></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三條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第一百〇八條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u>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p> <p><u>董事</u>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四條	<p>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格、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公司應按規定於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p>	N/A	<p>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格、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公司應按規定於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p>
第一百〇五條	<p>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第一百〇九條	<p>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〇六條</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來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或董事辭職報告中規定了較晚的辭職生效日期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一百一十條</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任。董事辭職任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來披露有關情況。</p> <p><u>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u></p> <p><u>(一)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u></p> <p><u>(二)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將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u></p> <p><u>(三)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u></p> <p><u>如有前款所述情形，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公司應當在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確保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p> <p><u>除前款所列情形或董事辭職報告中規定了較晚的辭職生效日期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u></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在任期結束後的兩年內仍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第一百十一條	<u>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職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其在任期結束後的兩年內仍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其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辭任後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術從事與公司相同或相近的業務。董事相關義務及責任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乃至與公司之間關於競業限制、保密義務的具體書面約定(如有)而定。</u>
第一百〇八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十二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可以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但董事因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	第一百一十三條	<p>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董事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del>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可以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但董事因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del> <u>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職期間為董事因執行公司職務承擔的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者續保後，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會報告責任保險相關內容。</u></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 一十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事項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相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並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具體規定。	第一百 一十四 條	<p>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事項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相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除本節另有規定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等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格、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公司應按規定於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p> <p>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事項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相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並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具體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節董事會		第二節董事會	
第一百 一十一 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一百 一十五 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股東會負責。
第一百 一十二 條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公司董事會成員中包含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人士。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第一百 一十六 條	董事會由 <u>九</u> 八名董事組成，設 <u>董事會主席</u> 董事長一名。 <u>董事會主席</u> 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公司董事會成員中包含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人士。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 一十三 條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根據本章程或者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第一百 一十七 條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u>股東大會股東會</u>，並向<u>股東大會股東會</u>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u>股東大會股東會</u>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u>決算方案</u>；</p> <p>(五<u>四</u>)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u>五</u>)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u>六</u>)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u>七</u>) 根據本章程或者在<u>股東大會股東會</u>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九<u>八</u>)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修訂前	修訂後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六) 制訂、實施公司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del>一</del>)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del>二</del>)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del>三</del>) 向股東大會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del>四</del>)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六<del>五</del>) 制訂、實施公司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七<del>六</del>)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公司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u>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u></p> <p>公司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戰略與發展委員會<u>四個等</u>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u>具體的組成人員及資質要求等參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u>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其中包括人員組成、職責權限、決策程序、會議制度、相關薪酬考核機制等事項)，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N/A	N/A	第一百一十八條	<p><u>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一)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二)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三)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四)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四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本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資料。四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材料不充分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一百一十九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本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資料。四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材料不充分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 <u>股東大會</u> 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就重大投資項目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	第一百二十一條	<u>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董事會應當就重大投資項目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必要時並報股東會批准。</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七條	<p>公司提供擔保的，均應提交董事會進行審議；達到本章程規定標準的，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第一百二十二條	<p>公司提供擔保的，均應提交董事會進行審議；達到本章程規定標準的，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當提交<u>股東大會</u>審議。</p> <p>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第一百一十八條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p> <p>(三)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四)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第一百二十三條	<p><u>董事會主席</u>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u>股東大會</u>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p> <p>(三)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四)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第一百一十九條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第一百二十四條	<p><u>董事長</u><u>董事會主席</u>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第一百二十條	<p>董事會應定期召開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必要時通知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第一百二十五條	<p><u>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u> <del>董事會應定期召開會議</del>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由<u>董事長</u><u>董事會主席</u>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必要時通知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一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或者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長認為必要時，也可自行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	第一百二十六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或者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del>董事長</del> <u>董事會主席</u> 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del>董事長</del> <u>董事會主席</u> 認為必要時，也可自行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向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發出合理通知，必要時通知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向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發出合理通知，必要時通知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會議期限； (三)事由及議題；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會議期限； (三)事由及議題；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u>(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內容。</u>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 <u>董事會</u> 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過半數無關連關係董事通過(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條第(六)、(七)、(十二)項的，應由無關連關係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過半數無關連關係董事通過(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一三五條第(六五)、(七六)、(十二一)項的，應由無關連關係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或舉手表決。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或舉手表決。
第一百二十七條	除非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或者《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視頻會議、電話會議或書面傳簽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該議案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且同意該議案的簽字文件已採用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視為與經依本章程相關條款規定的程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得採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第一百三十二條	除非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或者《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視頻會議、電話會議或書面傳簽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該議案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且同意該議案的簽字文件已採用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視為與經依本章程相關條款規定的程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得採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 <u>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u>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會議議程；  (四)董事發言要點；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會議議程；  (四)董事發言要點；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一條	<p>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設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由董事會聘任的除證券事務代表外的其他管理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第一百三十六條	<p>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u>決定</u>聘任或解聘。</p> <p>公司<u>根據業務需要設其他</u>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由董事會<u>決定</u>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u>由董事會聘任的除證券事務代表外的認定的</u>其他管理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第一百三十二條	<p>本章程規定的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第一百三十七條	<p>本章程規定的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第一百三十三條	<p>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第一百三十八條	<p>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第一百三十四條	<p>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經董事會連續聘任後可以連任。</p>	第一百三十九條	<p>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經董事會連續聘任後可以連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五條	<p>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七)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p>	第一百四十條	<p>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七)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p>
第一百三十六條	<p>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p>	第一百四十一條	<p>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七條	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履行有關職責，對總經理負責，總經理可以對副總經理進行授權。	第一百四十二條	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履行有關職責，對總經理負責，總經理可以對副總經理進行授權。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三十九條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四條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四十一條	<p>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p> <p>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第一百四十六條	<p>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p> <p>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第一百四十二條	<p>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監事任職資格的，由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第一百四十七條	<p>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監事任職資格的，由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股東會選舉產生。</p> <p>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第一百四十三條	<p>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第一百四十八條	<p>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第一百四十四條	<p>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第一百四十九條	<p>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五條	監事可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本章程關於董事辭職的規定，適用於監事。	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可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本章程關於董事辭職的規定，適用於監事。
第一百四十六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五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二節 監事會</b>	
第一百 五十一 條	<p>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包括股東代表和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p>	第一百 五十六 條	<p>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包括股東代表和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p>
第一百 五十二 條	<p>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第一百 五十七 條	<p>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u>股東大會</u>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六) 向股東大會股東會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第一百五十三條	<p>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監事會定期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應當分別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將會議通知送達全體監事。</p>	第一百五十八條	<p>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監事會定期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應當分別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將會議通知送達全體監事。</p>
第一百五十四條	<p>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事由及議題；</p> <p>(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p>	第一百五十九條	<p>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事由及議題；</p> <p>(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五條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監事會會議通知可以口頭方式發出，其內容至少應包括舉行會議的日期、會議地點、事由及議題，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p>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第一百六十條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監事會會議通知可以口頭方式發出，其內容至少應包括舉行會議的日期、會議地點、事由及議題，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p>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del>股東大會</del><u>股東會</u>批准。</p>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	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第一百六十二條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視頻會議、電話會議或書面傳簽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	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視頻會議、電話會議或書面傳簽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
第一百五十九條	<p>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p>	第一百六十四條	<p>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u>不少於十年</u>。</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章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八章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節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歷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歷1月1日起至12月31日為一會計年度。公司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歷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歷1月1日起至12月31日為一會計年度。公司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二條	<p>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業績公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公佈中期業績公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公佈年度業績公告。</p> <p>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對上述公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第一百六十七條	<p>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業績公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公佈中期業績公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公佈年度業績公告。</p> <p>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對上述公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u>上述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相關規定進行編製</u>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第一百六十三條	<p>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第一百六十八條	<p>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四條	<p>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第一百六十九條	<p>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u>股東大會</u>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u>股東大會</u>違反<u>《公司法》</u>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五條	<p>公司的公積金可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能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第一百七十條	<p>公司的公積金可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能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p> <p>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六條	<p>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p> <p>(一)現金；</p> <p>(二)股票。</p>	第一百七十一條	<p><u>公司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現金分紅方式原則上優於股票分紅方式，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u></p> <p><u>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結合公司的盈利情況、資金供給和需求情況擬定。董事會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u></p> <p><u>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和特別利潤分配並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u></p> <p><u>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將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由董事會通過後提交股東會批准。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u></p> <p><u>(一)現金；</u></p> <p><u>(二)股票。</u></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向持有公司未上市股份的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或人民幣支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向持有公司未上市股份的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或人民幣支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一百六十八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歷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第一百七十三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歷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七十四條	<p>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u>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u>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p><u>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u></p>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五條	<p>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del>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del><u>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u></p> <p><u>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核委員會的監督指導。</u></p> <p><u>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報告。</u></p> <p><u>內部審計機構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本年度的內控工作情況。</u></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節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三節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聘用符合法律法規規定並具有良好聲譽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聘用符合法律法規規定並具有良好聲譽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u>必須並由股東大會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u>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七十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一百七十九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 <u>股東大會</u> 決定。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十五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十五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 <u>股東大會</u> 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第一百七十六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經下一次股東年會確認。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一百八十一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經下一次股東年會確認。但在空缺持續期間， <del>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del>  <u>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章通知		第九章通知	
第一百七十七條	<p>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以專人送出；</p> <p>(二)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送出；</p> <p>(三)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上公告；</p> <p>(四)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包括所有持有公司未上市股份的股東與H股股東)收到通知。</p>	第一百八十二條	<p>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以專人送出；</p> <p>(二)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送出；</p> <p>(三)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上公告；</p> <p>(四)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包括所有持有公司未上市股份的股東與H股股東)收到通知。</p>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電子郵件、郵寄、公告或者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電子郵件、郵寄、公告或者股東大會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電子郵件、郵寄、公告或者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電子郵件、郵寄、公告或者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電子郵件、郵寄、公告或者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電子郵件、郵寄、公告或者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寄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以送出之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寄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以送出之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八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一百八十七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者分立。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八條	<u>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u> 公司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者分立。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N/A	N/A	第一百八十九條	<u>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u>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四條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公告。</p> <p>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第一百九十條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公告。</p> <p>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第一百八十五條	<p>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第一百九十一條	<p>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第一百八十六條	<p>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公告。</p>	第一百九十二條	<p>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公告。</p>
第一百八十七條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第一百九十三條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八條	<p>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第一百九十四條	<p>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u>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等渠道</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修訂前		修訂後	
N/A	N/A	第一百九十五條	<p><u>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u></p> <p><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p> <p><u>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u></p>

修訂前		修訂後	
N/A	N/A	第一百九十六條	<u>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N/A	N/A	第一百九十七條	<u>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u>
第一百八十九條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第一百九十八條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節解散和清算		第二節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條	<p>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第一百九十九條	<p>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表決權<u>10%以上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u>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p>
第一百九十一條	<p>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第二百零七條	<p>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u>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u>，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u>或者經股東會決議</u>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u>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u>，須經出席<u>股東大會</u>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九十二條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第二百零一條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清算。<u>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u></p> <p>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u>股東會</u>確定的人員組成。</p> <p><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p>
第一百九十三條	<p>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清理債權、債務；</p> <p>(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第二百零二條	<p>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清理債權、債務；</p> <p>(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九十四條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債權申報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第二百零三條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債權申報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第一百九十五條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第二百零四條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第一百九十六條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p>	第二百零五條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p>
第一百九十七條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p>	第二百零六條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九十八條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依法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第二百零七條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依法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第一百九十九條	<p>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第二百零八條	<p>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第二百零二條	<p>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第二百零九條	<p>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第二百零一條	<p>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p>	第二百一十條	<p>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一章修改章程		第十一章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二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有關規定相抵觸；</p> <p>(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p>	第二百零一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有關規定相抵觸<u>的</u>；</p> <p>(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u>的</u>；</p> <p>(三)<del>股東大會</del><u>股東會</u>決定修改章程<u>的</u>。</p>
第二百零三條	<p>修改章程應按下列程序：</p> <p>(一)董事會首先通過修改本章程的決議並擬定章程修改方案；</p> <p>(二)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就章程修改方案由股東大會進行表決；</p> <p>(三)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p> <p>(四)公司將修改後章程在公司主管市場監督管理機關備案。</p>	第二百零二條	<p>修改章程應按下列程序：</p> <p>(一)董事會首先通過修改本章程的決議並擬定章程修改方案；</p> <p>(二)董事會召集<del>股東大會</del><u>股東會</u>，就章程修改方案由<del>股東大會</del><u>股東會</u>進行表決；</p> <p>(三)<del>股東大會</del><u>股東會</u>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p> <p>(四)公司將修改後章程在公司主管市場監督管理機關備案。</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零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一三條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零五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十一四條	董事會依照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六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十一五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二章附則		第十二章附則	
第二百〇七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牴觸。	第二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牴觸。
第二百〇八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主管市場監督管理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一十七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主管市場監督管理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〇九條	<p>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不少於」，均含本數；「過」「超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p> <p>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p> <p>本章程中所稱「實際控制人」，指通過單獨或者共同、直接或者間接通過股權、表決權、信託、協議、其他安排等方式，對公司形成實際控制的人。</p> <p>本章程中所稱「關連交易」，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p>	第二百一十八條	<p>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不少於」，均含本數；「過」「超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p> <p>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p> <p>本章程中所稱「實際控制人」，指通過<u>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通過單獨或者共同、直接或者間接通過股權、表決權、信託、協議、其他安排等方式，對公司形成實際控制的人。</u></p> <p><u>本章程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u></p> <p><u>本章程所稱「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u></p> <p>本章程中所稱「關連交易」，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一十條	章程與不時頒布的《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為準。	第二百一十九條	章程與不時頒布的《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為準。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二十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與本章程存在差異，應以本章程為準。	第二百二十一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如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與本章程存在差異，應以本章程為準。
第二百一十三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在股票發行結束後對其相應條款進行調整或補充後，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並在上市後生效並施行，原章程同時廢止。	第二百二十二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審議通過並在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在股票發行結束後對其相應條款進行調整或補充後，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並在上市後生效並施行，原章程同時廢止。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草案)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b>第一條</b> 為進一步規範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行為，保證公司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和《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p>	<p><b>第一條</b> 為進一步規範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行為，保證公司股東大會<u>股東會</u>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u>《證券及期貨條例》</u>及其他相關法律<u>、法規和</u>規範性文件和《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p>
<p><b>第二條</b>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p>	<p><b>第二條</b>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u>《證券及期貨條例》</u>《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u>股東大會</u>，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u>股東大會</u>。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u>股東大會</u>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三條</b>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p>	<p><b>第三條</b> <u>股東大會</u>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p>
<p><b>第四條</b>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p>	<p><b>第四條</b> <u>股東大會</u>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u>股東會</u>和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u>臨時股東會</u>。</p>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b>	<b>第二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召集</b>
<p><b>第五條</b> 董事會應當在本議事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p>	<p><b>第五條</b> 董事會應當在本議事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p>
<p><b>第六條</b>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p>	<p><b>第六條</b>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u>公司</u>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u>十日內提出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u>。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二)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三)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自行召集和主持。</p>

修訂前	修訂後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u>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u></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 align="center"><b>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b></p>	<p align="center"><b>第三章 <u>股東大會</u>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b></p>
<p><b>第七條</b>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股東大會提案應採取書面形式。</p>	<p><b>第七條</b>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u>股東會</u>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股東大會<u>股東會</u>提案應採取書面形式。</p>
<p><b>第八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前在《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b>第八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u>三一</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u>三一</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u>股東大會</u>召開<u>十日</u>前在《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u>兩日</u>內發出<u>股東大會</u>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提案中屬於<u>股東大會</u>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u>股東大會</u>審議。</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u>股東大會</u>通知後，不得修改<u>股東大會</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u>股東大會</u>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u>股東大會</u>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九條</b> 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內容與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牴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權範圍；</p> <p>(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三)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p>	<p><b>第九條</b> <u>股東大會</u>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內容與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牴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u>股東大會</u>職權範圍；</p> <p>(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三)以<u>採用書面形式</u>提交董事會。</p>
<p><b>第十條</b> 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b>第十條</b> <u>股東大會</u>召集人應在年度<u>股東大會</u>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u>股東大會</u>應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上述期限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十一條</b> 除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二十一日(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當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b>第十一條</b> 除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u>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包括所有持有公司未上市股份的股東與H股股東)收到通知。</u>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二十一日(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當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修訂前	修訂後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u>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應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p>
<p><b>第十二條</b>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b>第十二條</b> <del>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del></p>
<p><b>第十三條</b>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七)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事項。</p>	<p><b>第十三二條</b> <u>股東大會股東會</u>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u>股東大會股東會</u>，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有權出席<u>股東大會股東會</u>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七)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b>第十四條</b>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b>第十四三條</b>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b>第十五條</b>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以書面方式向全體股東說明原因。</p>	<p><b>第十五四條</b> 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以書面方式向全體股東說明原因。</p>



修訂前	修訂後
<p align="center"><b>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b></p>	<p align="center"><b>第四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召開</b></p>
<p><b>第十六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電話會議等形式召開。視需要，公司可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並說明原因。</p>	<p><b>第十六<u>五</u>條</b> 公司召開<u>股東大會股東會</u>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u>股東大會股東會</u>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p> <p><u>股東大會股東會</u>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電話會議等形式召開。視需要，公司可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u>股東大會股東會</u>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u>股東大會股東會</u>的，視為出席。</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採用網絡形式投票的，應當為股東提供安全、經濟、便捷的股東會網絡投票系統。</u></p> <p>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u>股東大會股東會</u>通知後，無正當理由，<u>股東大會股東會</u>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並說明原因。</p>
<p><b>第十七條</b> 公司股東大會採用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b>第十七<u>六</u>條</b> 公司<u>股東大會股東會</u>採用其他方式的，應當在<u>股東大會股東會</u>通知中明確載明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十八條</b>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p><b>第十八<u>七</u>條</b>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p><b>第十九條</b> 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p>	<p><b>第十九<u>八</u>條</b> <u>股權登記日</u>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p>
<p><b>第二十條</b> 為確認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的參會資格，必要時，大會主持人可履行必要的核查程序，相關參會人員應當予以配合。</p>	<p><b>第二十<u>九</u>條</b> 為確認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的參會資格，必要時，大會主持人可履行必要的核查程序，相關參會人員應當予以配合。</p>
<p><b>第二十一條</b> 公司董事會也可聘請見證人員出席股東大會。</p>	<p><b>第二十一<u>二十</u>條</b> 公司董事會也可聘請律師等見證人員出席股東大會。</p>
<p><b>第二十二條</b> 其他人員經大會主持人許可，可以旁聽會議。</p>	<p><b>第二十二<u>一</u>條</b> <u>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但因客觀原因無法出席的情況除外。其他人員經大會主持人許可，可以旁聽會議。</u></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二十三條</b> 召集人應當依據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b>第二十三<del>二</del>條</b> 召集人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b>第二十四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但因客觀原因無法出席的情況除外。</p>	<p><b>第二十四條</b><del>——</del>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但因客觀原因無法出席的情況除外。</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二十五條</b>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有權委任一名代表(該代表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p> <p>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b>第二十五三條</b>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行使表決權，也有權委任一名代表(該代表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p> <p>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除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規定另有要求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三)除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規定另有要求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N/A</p>	<p><b>第二十四條</b>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修訂前	修訂後
	<p>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含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合夥企業股東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通過股東會網絡投票系統身份驗證的投資者，可以確認其合法有效的股東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決權。公司召開股東會採用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關規則確認股東身份。</p>
<p><b>第二十六條</b>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b>第二十六<u>五</u>條</b>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u>。</u></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p> <p>(二)代理人的姓名；</p>

修訂前	修訂後
	<p><u>(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u></p> <p><u>(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u></p> <p><u>(五)委託人的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委託人為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合夥企業印章。</u></p> <p><u>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u></p> <p><u>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u></p>
N/A	<p><b>第二十六條</b> <u>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u></p> <p><u>(一)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u></p> <p><u>(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u></p> <p><u>(三)除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規定另有要求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u></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二十七條</b>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至少應該在該委託授權投票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委託人為合夥企業的，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或者合夥人會議、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b>第二十七條</b>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至少應該在該委託授權投票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p> <p>委託人為合夥企業的，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或者合夥人會議、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二十八條</b>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除上述規定外，前述委託書還應載明以下事項：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股東代理人的姓名；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股東代理人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p>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定代表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法人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p>	<p><del>N/A 第二十八條</del>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除上述規定外，前述委託書還應載明以下事項：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股東代理人的姓名；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股東代理人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p>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定代表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法人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二十九條</b>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p><b>第二十九<u>八</u>條</b>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u>民事</u>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p><b>第三十條</b>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但依《公司章程》規定由監事會或符合條件的股東召集和主持的除外。</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b>第三十<u>二</u>十九條</b> 股東大會<u>股東會</u>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但依《公司章程》規定由監事會或符合條件的股東召集和主持的除外。</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u>股東大會股東會</u>，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大會股東會</u>，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u>股東大會股東會</u>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u>股東大會股東會</u>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u>股東大會股東會</u>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u>股東大會股東會</u>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04 266 778 342"><b>第三十一條</b>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 data-bbox="204 395 778 597">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 data-bbox="810 266 1385 342"><b>第三十一<u>三十</u>條</b> 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 data-bbox="810 395 1385 725">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修訂前	修訂後
<p align="center"><b>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b></p>	<p align="center"><b>第五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b></p>
<p><b>第三十二條</b>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p>	<p><b>第三十二條</b>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三十三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香港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連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b>第三十三<del>三</del>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u>，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p> <p>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u>於相關關連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的</u>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香港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連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進行關連交易必須訂立書面協議，對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需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必須在協定關連交易條款後盡快公告，並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佔有較大利益，需放棄有關表決權，若關連交易需取得股東批准，公司需成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委員會成員需全部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必須就以下各項事宜給予公司股東意見：</p> <p>(1)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p> <p>(2)關連交易是否在公司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p> <p>(3)關連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p> <p>(4)如何就關連交易表決。</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公司進行關連交易必須訂立書面協議，對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需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必須在協定關連交易條款後盡快公告，並須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佔有較大利益，需放棄有關表決權，若關連交易需取得股東批准，公司需成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委員會成員需全部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必須就以下各項事宜給予公司股東意見：</p> <p>(一)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p> <p>(二)關連交易是否在公司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p> <p>(三)關連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p> <p>(四)如何就關連交易表決。</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三十四條</b> 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p>	<p><b>第三十四三條</b> <u>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要求，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u>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p>
<p><b>第三十五條</b>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p><b>第三十五四條</b>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u>主持人</u>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p><b>第三十六條</b>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b>第三十六五條</b>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三十七條</b>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b>第三十七條</b>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b>第三十六條</b> 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N/A</p>	<p><b>第三十七條</b> 會議主持人如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組織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三十八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報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b>第三十八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del>(四)</del>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del>(五)</del>公司年度報告；</p> <p><del>(六)</del><u>(五)</u>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三十九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交易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五)股權激勵計劃；</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b>第三十九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交易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五)股權激勵計劃；</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b>第四十條</b>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b>第四十條</b>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b>第四十一條</b>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p>	<p><b>第四十一條</b>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四十二條</b>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及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七天送達公司。</p> <p>(二)董事、監事可以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p>	<p><b>第四十二條</b> 股東大會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及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七天送達公司。</p> <p>(二)董事、監事可以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股東會提出。</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有關提名董事、非職工代表的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天前發給公司(該七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七日前)。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四)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給予公司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天。</p> <p>(五)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六)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三)有關提名董事、非職工代表的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舉行日期不少於七天前發給公司(該七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u>股東大會</u>召開七日前)。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四)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給予公司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u>股東大會</u>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天。</p> <p>(五)<u>股東大會</u>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六)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u>股東大會</u>予以選舉或更換。</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四十三條</b>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del><b>第四十三條</b></del>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b>第四十四條</b>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del><b>第四十四條</b></del>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b>第四十二條</b>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低於10年。</p>
<p><b>第四十五條</b>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核實股東身份並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del><b>第四十五條</b></del><b>三條</b>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申請查閱股東會會議記錄複印等相關文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核實股東身份並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六章 會議簽到</b>	<b>第六章 會議簽到</b>
<p><b>第四十六條</b>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b>第四十六<u>四</u>條</b>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b>第四十七條</b> 已登記的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件，並在簽到簿上簽字。</p> <p>未登記的股東，原則上不得參加本次股東大會，經大會主持人特別批准，需提交本議事規則規定的文件，經審核符合大會通知規定的條件的股東在簽到簿上簽字後可以參加本次股東大會。</p>	<p><b>第四十七<u>五</u>條</b> 已登記的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件，並在簽到簿上簽字。</p> <p>未登記的股東，原則上不得參加本次股東大會，經大會主持人特別批准，需提交本議事規則規定的文件，經審核符合大會通知規定的條件的股東在簽到簿上簽字後可以參加本次股東大會。</p>
<p><b>第四十八條</b> 股東應於開會前入場，中途入場者，應經大會主持人許可。</p>	<p><b>第四十八<u>六</u>條</b> 股東應於開會前入場，中途入場者，應經大會主持人許可。</p>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七章 股東大會紀律</b>	<b>第七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紀律</b>
<p><b>第四十九條</b> 已經辦理登記手續的公司股東或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董事會或提議股東邀請的嘉賓、記者等可出席股東大會，其他人士不得入場。</p>	<p><b>第四十九<u>七</u>條</b> 已經辦理登記手續的公司股東或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董事會或提議股東邀請的嘉賓、記者等可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其他人士不得入場。</p>
<p><b>第五十條</b> 大會主持人可要求下列人員退場：</p> <p>(一)無資格出席會議者；</p> <p>(二)擾亂會場秩序者；</p> <p>(三)衣帽不整有傷風化者；</p> <p>(四)攜帶危險物品者；</p> <p>(五)其他必須退場情況。</p> <p>上述人員如不服從退場命令時，大會主持人採取必要措施使其退場。</p>	<p><b>第五十<u>四十八</u>條</b> 大會主持人可要求下列人員退場：</p> <p>(一)無資格出席會議者；</p> <p>(二)擾亂會場秩序者；</p> <p>(三)衣帽不整有傷風化者；</p> <p>(四)攜帶危險物品者；</p> <p>(五)其他必須退場情況。</p> <p>上述人員如不服從退場命令時，大會主持人採取必要措施使其退場。</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五十一條</b> 審議提案時，只有股東或代理人有發言權，其他與會人員不得提問和發言，發言股東或代理人應先舉手示意，經主持人許可後，即席或到指定發言席發言。</p> <p>有多名股東或代理人舉手發言時，由主持人指定發言者。</p> <p>主持人根據具體情況，規定每人發言時間及發言次數。股東在規定的發言期間內發言不得被中途打斷，以使股東享有充分的發言權。</p> <p>股東或代理人違反前三款規定的發言，大會主持人可以拒絕或制止。</p> <p>與會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經大會主持人批准者，可發言。</p>	<p><b>第五十一四十九條</b> 審議提案時，只有股東或代理人有發言權，其他與會人員不得提問和發言，發言股東或代理人應先舉手示意，經主持人許可後，即席或到指定發言席發言。</p> <p>有多名股東或代理人舉手發言時，由主持人指定發言者。</p> <p>主持人根據具體情況，規定每人發言時間及發言次數。股東在規定的發言期間內發言不得被中途打斷，以使股東享有充分的發言權。</p> <p>股東或代理人違反前三款規定的發言，大會主持人可以拒絕或制止。</p> <p>與會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經大會主持人批准者，可發言。</p>
<p><b>第五十二條</b> 發言的股東或代理人應先介紹自己的股東身份、代表的個人或單位、持股數量等情況，然後發表自己的觀點。</p>	<p><b>第五十二五十條</b> 發言的股東或代理人應先介紹自己的股東身份、代表的個人或單位、持股數量等情況，然後發表自己的觀點。</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五十三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堅持樸素從簡的原則，不得給予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額外的經濟利益。</p>	<p><b>第五十一三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應堅持樸素從簡的原則，不得給予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額外的經濟利益。</p>
<p><b>第五十四條</b> 公司董事會應當採取措施，保證股東大會召開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秩序、尋釁滋事和侵犯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應當通知公安機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處理；情節嚴重並構成犯罪的，應當依法追究刑事責任。</p>	<p><del>N/A第五十四條</del>—公司董事會應當採取措施，保證股東大會召開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秩序、尋釁滋事和侵犯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應當通知公安機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處理；情節嚴重並構成犯罪的，應當依法追究刑事責任。</p>
<p><b>第八章 休會與散會</b></p>	<p><b>第八章 休會與散會</b></p>
<p><b>第五十五條</b> 大會主持人有權根據會議進程和時間安排宣佈暫時休會。大會主持人在認為必要時也可以宣佈休會。</p>	<p><b>第五十五二條</b> 大會主持人有權根據會議進程和時間安排宣佈暫時休會。大會主持人在認為必要時也可以宣佈休會。</p>
<p><b>第五十六條</b> 股東大會全部議案經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股東無異議後，由主持人宣佈散會。</p>	<p><b>第五十六三條</b> 股東大會股東會全部議案經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股東無異議後，由主持人宣佈散會。</p>

修訂前	修訂後
<p align="center"><b>第九章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和信息披露</b></p>	<p align="center"><b>第九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的執行和信息披露</b></p>
<p><b>第五十七條</b> 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並按決議的內容交由公司總經理組織有關人員具體實施承辦；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辦理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組織實施。</p> <p>股東大會召開後，公司應按照《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和進行信息披露。在信息披露之前，與會股東和會議出席、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p>	<p><b>第五十七四條</b> 股東大會股東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並按決議的內容交由公司總經理組織有關人員具體實施承辦；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要求監事會辦理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組織實施。</p> <p>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後，公司應按照《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和進行信息披露。在信息披露之前，與會股東和會議出席、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p>
<p><b>第五十八條</b> 公司董事長對除應由監事會實施以外的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督促檢查，必要時可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聽取和審議關於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的匯報。</p>	<p><b>第五十八五條</b> 公司董事長對除應由監事會實施以外的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督促檢查，必要時可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聽取和審議關於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執行情況的匯報。</p>

修訂前	修訂後
N/A	<b>第五十六條</b>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佈會上投票表決的結果。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以及《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公告的其他內容。
N/A	<b>第五十七條</b>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N/A	<b>第五十八條</b> 公司須於公告中說明監察員的身份，並在公告中說明那些曾在通函中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的人士在股東會上是否確實按而行事。
N/A	<b>第五十九條</b> 公司須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中說明董事在股東會的出席情況。
	<b>第六十條</b> 監事會或股東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召開的股東會，在發出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應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章 附則	第十章 附則
<p><b>第五十九條</b>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執行。</p>	<p><b>第五十九六十一條</b>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執行。</p>
<p><b>第六十條</b> 本議事規則與《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為準。</p>	<p><b>第六十二條</b> 本議事規則與《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為準。</p>
<p><b>第六十一條</b>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議事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現行有效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p><b>第六十一三條</b>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議事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現行有效的股東大會股東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p><b>第六十二條</b>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p>	<p><b>第六十二四條</b>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p>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草案)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和《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規定,制訂本議事規則。</p>	<p>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和《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規定,制訂本議事規則。</p>
<p>第二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應定期召開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必要時通知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二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應定期召開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必要時通知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或者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長認為必要時，也可自行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p>	<p>第三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或者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del>董事長</del><u>董事長董事會主席</u>認為必要時，也可自行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章 董事會提案</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章 董事會提案</b></p>
<p>第四條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秘書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員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p> <p>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p> <p>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秘書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員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書面提議。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p>	<p>第四條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秘書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員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u>董事長董事會主席</u>擬定。</p> <p><del>董事長</del><u>董事長董事會主席</u>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p> <p>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秘書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員或者直接向<u>董事長董事會主席</u>提交書面提議。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條 董事會秘書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員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p>	<p>第五條 董事會秘書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員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u>董事長</u><u>董事會主席</u>。董事長<u>董事會主席</u>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p> <p>董事長<u>董事會主席</u>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p>
<p>第六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第六條 董事會會議由<u>董事長</u><u>董事會主席</u>召集和主持；<u>董事長</u><u>董事會主席</u>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b>第三章 會議通知</b></p>	<p><b>第三章 會議通知</b></p>
<p>第七條 董事會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向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發出合理通知，必要時通知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七條 <u>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需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必要時通知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p> <p>董事會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向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發出合理通知，必要時通知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均應列明該等會議議程的合理細節，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會議期限；</p> <p>(三)事由及議題；</p> <p>(四)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第八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均應列明該等會議議程的合理細節，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會議期限；</p> <p>(三)事由及議題；</p> <p>(四)發出通知的日期；</p> <p>(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內容</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提供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p> <p>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p>	<p>第九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提供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p> <p>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p>
N/A	<p><u>第十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資料。四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材料不充分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u></p>

修訂前	修訂後
<p align="center"><b>第四章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b></p>	<p align="center"><b>第四章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b></p>
<p>第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十一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第十一<del>一</del>二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五章 會議的召開</b>	<b>第五章 會議的召開</b>
<p>第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在相關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亦不得計算在內。</p>	<p>第十二<u>三</u>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在相關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亦不得計算在內。</p>
<p>第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在相關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董事亦需要放棄投票。</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十二<u>四</u>條 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在相關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董事亦需要放棄投票。</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N/A	<p>第十五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採用線下會議、電話或借助其他通訊設備等形式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N/A	<p>第十六條 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或者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直接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該議案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且同意該議案的簽字文件已採用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視為與經依《公司章程》相關條款規定的程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得採取本條第一款方式召開。</p>
<p>第十四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涉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條第(六)、(七)、(十二)項的，應由無關連關係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及股東大會審議。</p>	<p>第十四<u>七</u>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涉及《公司章程》<u>第一百一十五條</u>第(五)、(六)、(十一)項<u>第一百一十三條</u>第(六)、(七)、(十三)項的，應由無關連關係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及股東大會審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五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資料。四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材料不充分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第十五條—N/A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資料。四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材料不充分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第十六條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第十六<u>八</u>條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七條 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或者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直接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該議案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且同意該議案的簽字文件已採用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視為與經依《公司章程》相關條款規定的程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得採取本條第一款方式召開。</p>	<p>第十七條—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或者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直接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該議案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且同意該議案的簽字文件已採用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視為與經依《公司章程》相關條款規定的程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得採取本條第一款方式召開。</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十六九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p>	<p>第十九二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條 董事或代表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p>	<p>第二十一條 董事或代表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p>
<p>第二十一條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p>	<p>第二十一條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p> <p>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瞭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瞭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p>
<p>第二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秘書、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p>	<p>第二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秘書、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四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p> <p>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秘書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由董事會指定的工作人員在一名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p>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指定的工作人員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p>	<p>第二十四<u>五</u>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p> <p>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秘書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由董事會指定的工作人員在一名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p>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指定的工作人員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p>
<p>第二十五條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p>	<p>第二十五<u>六</u>條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p>
<p>第二十六條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同意票。</p> <p>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p> <p>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p>	<p>第二十六<u>七</u>條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的情形外，<del>董事會</del>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同意票。</p> <p>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p> <p>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p>
<p>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p>	<p>第二十七<u>八</u>條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u>股東會</u>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八條 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p>	<p>第二十八<u>九</u>條 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p>
<p>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會秘書負責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會議議程；</p> <p>(四)董事發言要點；</p> <p>(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第二十九<u>三十</u>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會秘書負責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會議議程；</p> <p>(四)董事發言要點；</p> <p>(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第三十條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安排其指定的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p>	<p>第三十<u>一</u>條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安排其指定的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del>→</del>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p>
<p>第三十一條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p>	<p>第三十一<u>二</u>條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p>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六章 決議的執行和信息披露</b>	<b>第六章 決議的執行和信息披露</b>
第三十二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三十三 <u>三</u> 條 <u>董事長</u> 董事會主席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第三十三 <u>四</u> 條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b>第七章 會議檔案的保存</b>	<b>第七章 會議檔案的保存</b>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第三十四 <u>五</u> 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第三十五條 在公司存續期間，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	第三十五 <u>六</u> 條 在公司存續期間，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八章 附則</b>	<b>第八章 附則</b>
第三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包括本數。	第三十六 <u>七</u> 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包括本數。
第三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三十七 <u>八</u> 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三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與《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為準。	第三十八 <u>九</u> 條 本議事規則與《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為準。
第三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議事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現行有效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三十九 <u>四十</u> 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 <u>股東會</u> 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自本議事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現行有效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四十條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四十 <u>一</u> 條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一章 總則</b>	<b>第一章 總則</b>
<p><b>第一條</b> 為進一步規範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和《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規定,制訂本議事規則。</p>	<p><b>第一條</b> 為進一步規範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_規範性文件和《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規定,制訂<u>定</u>本議事規則。</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二條</b>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一)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p> <p>(二)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時；</p> <p>(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p> <p>(四)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p> <p>(五)《公司法》《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二條</b>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一)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p> <p>(二)股東大會<u>股東會</u>、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時；</p> <p>(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p> <p>(四)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p> <p>(五)《公司法》《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二章 監事會提案</b>	<b>第二章 監事會提案</b>
<p><b>第三條</b> 在發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之前，監事會主席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員應當向全體監事徵集會議提案。在徵集提案和徵求意見時，監事會主席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員應當說明監事會重在對公司規範運作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行為的監督而非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p> <p>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監事會主席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員或者直接向監事會主席提交書面提議。監事會主席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員在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三日內，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p>	<p><b>第三條</b> 在發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之前，監事會主席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員應當向全體監事徵集會議提案。在徵集提案和徵求意見時，監事會主席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員應當說明監事會重在對公司規範運作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行為的監督而非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p> <p>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監事會主席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員或者直接向監事會主席提交書面提議。監事會主席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員在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三日內，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p>
<p><b>第四條</b>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b>第四條</b>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三章 會議通知</b>	<b>第三章 會議通知</b>
<p><b>第五條</b>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十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五日以前通知全體監事。公司監事會工作人員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b>第五條</b>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十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五日以前通知全體監事。公司監事會工作人員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b>第六條</b>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均應列明該等會議議程的合理細節，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事由及議題；</p> <p>(三)發出通知的日期。</p>	<p><b>第六條</b>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均應列明該等會議議程的合理細節，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事由及議題；</p> <p>(三)發出通知的日期。</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七條</b> 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提供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監事的書面認可後按原定日期召開。</p> <p>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p>	<p><b>第七條</b> 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提供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監事的書面認可後按原定日期召開。</p> <p>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p>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四章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b>	<b>第四章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b>
<p><b>第八條</b> 監事會開會時，監事原則上應親自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監事出席會議。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表決權。</p>	<p><b>第八條</b> 監事會開會時，監事原則上應親自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監事出席會議，<u>委託書中應載明代表的姓名、代表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u></p> <p><u>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u>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表決權。</p>
<p><b>第九條</b> 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再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監事能聽清其他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b>第九條</b> 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再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其他通訊設備舉行，<del>只要與會監事能聽清其他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del></p>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五章 會議的召開</b>	<b>第五章 會議的召開</b>
<b>第十條</b>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b>第十條</b>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N/A	<b>第十一條</b> 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監事能聽清其他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b>第十一條</b> 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或者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直接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送交每一位監事。如果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監事，並且簽字同意該議案的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且同意該議案的簽字文件已採用上述方式送交監事會，則該議案成為監事會決議，視為與經依《公司章程》相關條款規定的程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b>第十一<u>二</u>條</b> 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或者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直接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 <u>或其</u> 它電子通訊方式送交每一位監事。如果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監事，並且簽字同意該議案的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且同意該議案的簽字文件已採用上述方式送交監事會，則該議案成為監事會決議，視為與經依《公司章程》相關條款規定的程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b>第十二條</b>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與會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會議主持人應當根據監事的提議，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公司其他員工到會接受質詢。	<b>第十二<u>三</u>條</b>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與會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會議主持人應當根據監事的提議，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公司其他員工到會接受質詢。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十三條</b>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p> <p>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p>	<p><b>第十三<u>四</u>條</b>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p> <p>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u>公司章程</u>》另有規定外，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p>
<p><b>第十四條</b> 召開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p>	<p><b>第十四<u>五</u>條</b> 召開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十五條</b>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b>第十五六條</b>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u>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u></p> <p><u>監事按規定進行簽字確認，未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u></p> <p>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b>第十六條</b> 與會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p> <p>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p>	<p><b>第十六條</b> <del>與會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del></p> <p>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p>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六章 決議的執行和信息披露</b>	<b>第六章 決議的執行和信息披露</b>
<p><b>第十七條</b> 監事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決議。監事會主席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p>	<p><b>第十七條</b> 監事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決議。監事會主席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p>
<p><b>第十八條</b> 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p>	<p><b>第十八條</b> 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p>
<b>第七章 會議檔案的保存</b>	<b>第七章 會議檔案的保存</b>
<p><b>第十九條</b> 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等，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專人負責保管。</p> <p>監事會會議資料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p>	<p><b>第十九條</b> 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等，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專人負責保管。</p> <p>監事會會議資料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p>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八章 附則</b>	<b>第八章 附則</b>
<b>第二十條</b> 在本議事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	<b>第二十條</b> 在本議事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
<b>第二十一條</b>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執行。	<b>第二十一條</b>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執行。
<b>第二十二條</b> 本議事規則《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為準。	<b>第二十二條</b> 本議事規則與《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為準。
<b>第二十三條</b> 本議事規則由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議事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現行有效的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b>第二十三條</b> 本議事規則由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議事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現行有效的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b>第二十四條</b>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監事會負責解釋。	<b>第二十四條</b>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監事會負責解釋。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22,071,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

## 2. 購回H股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尋求股東授權，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H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及僅會於董事認為該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作出。

## 3. 購回授權的行使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予購回授權，直至購回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結束為止。此外，行使購回授權須取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定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的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購回最多22,207,160股H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H股)。

## 4. 購回H股的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章程、中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在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並獲有關機構批准的前提下，可根據其公司章程賦予權力購買H股。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不時根據聯交所的交易規則所指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H股。

根據本公司最近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情況下購回H股的數目及購回H股的價格及其他條款，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的相關狀況並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

## 5. 購回H股的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購回的所有H股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有關股票將被註銷及銷毀。所有作為庫存股持有的股份將保留上市地位。本公司購回但並非作為庫存股持有的所有H股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有關股票將被註銷及銷毀。

## 6. H股市價

H股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過往十二個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H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4月	25.75	21.20
2024年5月	30.55	22.55
2024年6月	29.40	14.00
2024年7月	26.90	16.80
2024年8月	25.15	20.15
2024年9月	30.95	21.10
2024年10月	25.95	13.20
2024年11月	14.18	8.31
2024年12月	11.80	7.20
2025年1月	10.00	6.30
2025年2月	8.80	5.95
2025年3月	14.78	6.30
2025年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46	7.80



## 7.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H股。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惟須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而市況及資本管理需要或會因情況不斷轉變而改變。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於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時根據適用法律可予暫停的任何權益。

##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H股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倘行使購回授權致使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性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H股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未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Qyuns Therapeutics Co., Ltd.**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9)

##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泰州市藥城大道907號1號樓2樓北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
6. 審議及批准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為實施該等修訂的所有相關程序及事宜。

##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A. 「動議：

- (1)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H股(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以及就此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結束後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董事會根據上述授權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20%；及
- (b) 董事會將僅會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其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有關期間」是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A. 於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惟該會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延續(不論有無附帶條件)該項授權則除外；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上述決議案賦予的授權時；或
- C. 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

##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後，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立及採取或促使簽立及採取其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份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構作出所有必要的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募集資金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倘適當)的有關機構作出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
  - (c) 透過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按照資本的實際增幅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倘適當)的有關機構登記所增加的資本，以及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因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變動；及
  - (d) 授權主席及相關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批准、簽署及發出相關文件、公告及通函，並作出相關披露。」

**B. 「動議：**

- (1) 在下文(2)及(3)分段的規限下，謹此授權董事會於購回的有關期間內按照中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及法規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
- (2) 待獲得上文第(1)分段的批准下，在購回的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的10%。
- (3) 「購回的有關期間」是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上述決議案賦予的授權時。

##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
- (4) 待所有相關中國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後，謹此授權董事會：
- (a)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於聯交所購回若干已發行H股及處理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購回相關H股的具體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將購回的H股數目、購回時間等)，且董事會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制定、調整或終止該計劃；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處理購回、註銷或以庫存方式持有已購回H股；
- (b) 根據本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及股價表現，決定是否實施或終止與購回H股有關的具體計劃(如有)；
- (c)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註銷已購回H股、削減本公司註冊股本、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通知本公司債權人、刊發公告及召開債權證持有人會議(如有)，並進行相關法定登記及存檔；或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庫存方式持有已購回H股；及
- (d) 其他與購回H股相關的事宜，除非相關法律法規明確規定有關購回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行使且未經董事會授權。」

承董事會命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裘霽宛先生

香港，2025年4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裘霽宛先生、執行董事吳亦亮先生及林偉棟先生、非執行董事余熹先生及吳志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忠梅博士、凌建群博士及馮志偉先生。

##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持有人(如有)無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股東或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書面簽署。如股東為法人機構，則有關文據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有關文據由股東的授權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凡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受委代表或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惟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除外。
7.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如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有權收到本通告，而本通告寄發至該人士時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的全部聯名持有人。
8.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9.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的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10. 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聯絡方式：

電話號碼：+86 523-80276311

收件人：胡衍保